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20】174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渠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别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7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购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相关信息。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最高股票量成长主题范围内的股票不低于非港股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港股通股息折价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配上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净值并不构成对本基金净值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09029

C类份额简称：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0903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7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笔	

注：M为认购金额。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价格=(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合利折算的份额时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因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合利折算的份额)/认购价格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提出赎回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